

Q/Y YA

云南银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 YA 0012 S—2021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617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5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1 - 12 - 13 发布

2021 - 12 - 15 实施

云南银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拣剔或筛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切制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09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银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霍艳、杨成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拣剔或筛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、切制、包装等工艺制成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不同分为：天麻代用茶、铁皮石斛代用茶、灵芝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等原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的组织形态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 9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、表4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限量（天麻、铁皮石斛）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天麻 0.2，铁皮石斛 0.1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01	GB 5009.17

注：以上指标为鲜品的限量，干制品按脱水率折算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（灵芝）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
注：镉指标为鲜品的限量，干制品镉指标按脱水率折算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2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抽样基数不少于30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和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检验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可以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、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2021 年 12 月 8 日